

原住民族住宅專案貸款 借款契約

機關： (機關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借款用途：
(計畫名稱)

借款金額：新臺幣

借款利率：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年 個月

核貸年度： 年度

立借款契約單位 (以下簡稱
借款單位)，茲為辦理 需用資
金，依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規定，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辦理原
住民族住宅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並願遵守下
列條款：

- 一、本借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元整。
- 二、本借款期限為 年 個月，自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之日起算（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本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定期儲金 2 年期機動利率」
減 1%，計為年利率〇〇%計算；採固定利率。
本借款適用之利率，寬減後最低利率不低於 0.625%。
- 四、借款單位於辦妥本借款契約後，即可向原民會申請撥付貸款。並自撥入借
款單位所設立專戶之日開始計息。
- 五、借款單位應依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之償還方式填列本借
款契約分期攤還本息表（詳如後附件五），並依據該表所定日期、金額按
期向原民會繳付本息。
借款單位如未能按照契約約定期間償付本息，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除
本金及依約定利率計息外，並按逾期日數之利息加收 10%之違約金。
- 六、本借款應由借款單位設立「 原住民族住宅專案貸款」專
戶（帳號 ）存支，並以支付貸款計畫所定之用途為限，
如不照原計畫執行移作他用或執行不當時，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按
約定利率及違約金計付外，借款單位願即全數清償。
- 七、借款單位願負擔基於本借款契約所負擔之一切債務，及履行本契約所規定
之一切責任。
- 八、借款單位不能按期履約償還時，經原民會函催仍未償還者，未撥貸款項，
停止撥貸，並於借款未清償前暫停受理其新貸案。
借款單位同意由原民會自相關計畫補助款或其他例行補助款扣還，絕不異
議。
- 九、借款單位願接受原民會對本借款用途之監督，及對借款人業務、財務暨一
切帳冊、報表、文件之稽核，如原民會認為有必要，得通知借款單位補送
一切有關補充資料，借款單位應負迅速提供之義務，絕不推諉。

十、本借款契約未約定事項，除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住民住宅專案貸款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借款單位並願遵守與原民會所訂之授信約定書各條款，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十一、本契約正本 2 份，由借款單位及原民會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各有關機關分別執用。本案如有保證人時另增副本 1 份，由保證人存執。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借款契約機關： (機關印信)

代表人： (簽 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期攤還貸款本息表

第十一點附件五

單位：元

分期攤還貸款本息表								本金	-
								利率	-
								償還期數	4
								單位：元	
期數	攤還日期			尚未攤還本金	本期應攤還金額			附	註
	年	月	日		本	金	利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合 計					-	-	-		

一、 為便於業務聯繫，本貸款計畫主辦單位及聯絡人姓名與聯絡電話如下：

主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二、 本貸款利息為償還本金乘以利率、期間，計算舉例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核定貸款金額 10,000,000 元，利率 1.55%，期間四年，分

四期償清貸款本息

預期分期攤還貸款本息表

(範例)

單位：元

期數	攤還日期			尚未攤還本金	本期應攤還金額			附註
	年	月	日		本金	利息	小計	
1	108	01	01	10,000,000	2,500,000	155,000	2,650,000	
2	109	01	01	7,500,000	2,500,000	116,250	2,616,250	
3	110	01	01	5,000,000	2,500,000	77,550	2,577,550	
4	111	01	01	2,500,000	2,500,000	38,750	2,538,750	
合計					10,000,000	387,550	10,387,550	

三、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電話：(02) 8995-3456